國立清華大學人社系 101 (上) 課程大綱

科號	10110HSS 220000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60
上課時間	W3W4Wn			教室	人Ｃ403A		
科目中文名稱	邏輯						
科目英文名稱	Logic						
任課教師	鄭志忠						
一、課程說明	本課程主要是介紹一些初階形式邏輯的基本概念，諸如論證的形式、論證的有效性、健全性及語句集合的一致性等。首先，將從語意的角度出發闡述這些基本概念，進而從語法的角度闡明。 課程內容包含語句邏輯，和含等號的一階述詞邏輯。主要目的在於理解形式邏輯的系統性建構方法，掌握一套形式語言和自然演繹法系統。除了著重如何判定論證的有效性之外，也將注重自然語言的形式化問題。 視課堂上演練時間的多寡，家庭作業的分量將相對地調整。經由過往的經驗，需要大量的演練才能掌握基本概念與推理技巧，所以作業的分量將不會少。						
二、指定用書	H. Kahane / P. Tidman：《邏輯與哲學》（8E），莊文瑞 編譯，台北，雙葉 2005。 A. Hausman /H. Kahane / P. Tidman, *Logic and Philosophy*, 11th ed., Wadsworth 2009.						
三、參考書籍	林正弘，《邏輯》。三民書局 1988。 M. Bergmann/J. Moor/J. Nelson, *The Logic Book*, 4th ed. McGraw-Hill Publishing Company, 2004.						
四、教學方式	講演。						
五、教學進度	1. 導論：基本概念介紹 2. 語句邏輯的形式語言和自然語言的形式化 3. 真值表法 4. 語句邏輯的自然演繹法 5. 述詞邏輯的形式語言和自然語言的形式化 6. 述詞邏輯的解釋法 7. 述詞邏輯的自然演繹法 8. 等同關係(或也包含確定描述詞)						
六、成績考核	家庭作業佔 40%； 期中考 30% ；期末考佔 30%。						